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并购重组终止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